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5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9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甲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8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以现金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因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股份认购协议》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修订达成如下一致：

1、《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1	鉴于：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登记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	鉴于：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登记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

	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直接持有甲方股份115,188,480股，占甲方总股本的20.82%，为甲方控股股东。	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直接持有甲方股份115,188,480股，占甲方总股本的20.83%，为甲方控股股东。
2	第三条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2.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乙方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甲方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2,304,526股，乙方拟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最终认	第三条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6.6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乙方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甲方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9,925,037股，乙方拟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最终认

	购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4、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乙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购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4、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乙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	--

2、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3、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